

松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松府〔2025〕142号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印发《松江区关于扎实推进 乡村全面振兴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松江区关于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若干意见》已经2025年10月28日第111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5年11月7日

松江区关于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 若干意见

为认真贯彻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落实市委、市政府对松江“四个区”功能定位，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示范区建设，进一步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若干意见。

一、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与产量，健全种粮收益保障机制，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开展粮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强化优质稻米产业发展。积极探索“水稻+”周年生产，推进现代耕作制度改革与创新，配套稻种和绿肥种子补贴。加强现场示范，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实施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开展耕地与灌溉水监测。强化蔬菜稳产保供能力，加强设施菜田建设，推进绿叶菜核心基地建设，落实蔬菜生产环境保护，深化稻茬秋冬菜等高效生产模式。稳定生猪生产，强化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推广种养结合生态循环模式，加强设施维护，推广应用水产、畜禽高效绿色养殖技术和生产方式。

二、实施农业种业振兴行动

围绕现代种业发展，加强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优化完善水稻良种繁育推广体系、种子供应保障体系和品种科学更新替

代体系,加强优质水稻品种提纯复壮及新品种选育,配套水稻种子繁育、烘干和转商补贴。支持水产遗传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加强特色水产品种群保持和选育。支持本地特色黑猪、黑山羊产业发展,加强种源开发利用和新品种培育。支持农业种业研发单位及繁育基地等设施设备建设。

三、提升农业科技创新效能

推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建设一批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完善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开展粮食绿色生产技术、蔬菜“四新”技术、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及水产品品质提升技术的集成创新与示范推广,加强与科研院校合作,推进产学研用融合。支持数字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中的全链条应用,发展智慧农业,提升农业生产智能化、精准化水平。支持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农业科技创新发展联盟建设,举办成果路演活动,打造农业科技交流合作平台。积极培育涉农科技型初创企业,支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

四、推动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聚焦“双绿产业”,推进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推动化肥农药科学施用增效,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商品有机肥、缓释肥、水肥一体化和绿色防控等关键技术,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地膜、黄板回收处置,推广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畜禽粪肥还田利用、水产养殖尾

水治理。支持松江大米、仓桥水晶梨等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
发展，培育一批绿色优质“土特产”区域公用品牌，鼓励精品、
高端农业发展。建立健全农产品溯源体系和标准体系，强化品
牌质量管控，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积极开展地产优
质农产品品牌培育、宣传和推广，参加展览展示活动，提升特
色农产品品牌影响力。

五、强化农业设施和装备支撑

支持现代设施农业全产业链建设，加强都市现代农业建设
项目、浦南倾斜资金项目等资金管理，强化现代设施农业片区
建设，持续提升现代设施农业发展水平。推进高标准农田新增
建设和改造提升，做好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支持畜禽渔业、
区域特色农产品、花卉等领域现代化设施农业生产基地的设施
设备建设与提升。推进蔬菜生产全程机械化基地设施设备改造
与提升和智慧农场建设，推广应用高效绿色机械化作业技术和
农机装备，开展新农机新技术试验示范，提升农业生产机械化
水平。支持种养结合家庭农场整合提升，建设立体多层现代化
规模化养殖场，推进老旧养殖场设施设备改造升级。

六、促进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围绕延伸农业产业链、提升农业价值链，支持农产品加工、
冷藏保鲜、仓储冷链、农产品流通和集采集配等设施设备、休
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基础性设施建设。大力培育乡村新产业新业
态，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

强镇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鼓励完善冷链物流体系，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支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举办农事节庆活动，建设精品乡村旅游线路和休闲农业景点。支持农村闲置农户住房盘活利用，鼓励整村运营模式创新，营造乡村消费新场景。推动乡村民宿发展提质升级，探索“民宿+”模式，推动乡村民宿与周边农业、文旅、教育、康养产业融合发展。建设和完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农机库房标准化建设，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能力。构建农业保险多层次保障体系，打造本区全产业链农业保险模式。

七、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加大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力度，支持发展适度规模家庭农场，鼓励家庭农场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提升生产经营发展水平和运行规范化水平。持续培育产业化联合体，促进家庭农场卖稻谷向卖大米转变，拓展延伸产业链，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支持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提供规范运营、项目申报等辅导服务。加大对涉农项目、涉农小微企业、涉农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强对农业产业化企业项目扶持、贷款贴息等政策支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提升全产业链建设水平。

八、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

加大教育、卫生、农业科技等各领域人才引进、培育、服

务等工作保障力度，营造良好生态。对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提供看病就医、住房保障等方面的优先服务。加大对农业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的选拔和培养，经评定给予经费资助。实施稳岗补贴政策，支持浦南企业吸纳大龄离土农民等就业困难群体就业。鼓励引导优秀人才返乡创业，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创业开办费和带动就业岗位补贴。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育，依托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首席技师工作室、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等培育载体加强农业类高技能人才培养。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群团。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7日印发
